

证券代码：301503

证券简称：智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五楼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谢伟明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58,482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032 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

51,534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1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6,94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4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6,94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6,94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45%。

3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0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5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彦民、邢中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